

教育部：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将于3月至4月，以“供需适配 春季攻坚促就业”为主题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通知要求，通过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细化各项工作要求，优化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集中提供就业岗位，促进校企供需对接，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主动求职，为促进2024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举办“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

在“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中，各地要指导并支持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联合

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共建区域性就业市场、共享岗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为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招聘服务。

各高校要主动邀请上年度已吸纳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进校招聘，积极开拓新的用人单位，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推介力度，积极为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提供便利。高校要充分用好校友资源，积极动员校友企业进校招聘。高校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等情况，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中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春季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各高校要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条就业岗位信息。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要完善“分行业就业指导+分行业协会”促就业工作机制，举办“高校毕业生行业领域专场招聘会”，加大力度建设分行业就业市场，为相关专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

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在“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中，各高校要将“访企拓岗”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结合起来，鼓励校企双方在定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重点领域攻关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将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前

移。二级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期间，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学科专业负责人要主动走进企业、走进招聘活动现场，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及时将用人标准、招聘需求等信息反馈到人才培养环节，鼓励用人单位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地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和企业用人需求，积极开展集中走访，加强工作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完善“24365携手促就业”服务

在“24365携手促就业”服务方面，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引导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入驻“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布招聘需求，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要持续完善线上招聘服务体系，积极与平台共享省级和高校就业网岗位信息，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就业岗位信息。

平台将举办“国聘行动”第五季、“百城千校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一带一路

2024届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一系列活动，分行业、分地区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平台还将及时汇集各地各高校招聘活动以及供需具体信息，向用人单位、毕业生精准推送，促进供需高效适配。

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

在“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中，各地各高校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尽早明确职业意向、尽快投身求职行动。要认真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系列宣讲活动，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各地各高校要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作为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水平、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办好省赛校赛。

此外，各地各高校要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人民网）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发布

近日，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指导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规定》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细化各部门和教职员工、保安、厨房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学校实验室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和使用安全制度，明确实验室教学环节安全操作管理责任。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手续，严禁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及用途。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与其他建筑合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使用耐火性能符合要求的砖墙、楼板和防火门（窗）与建筑内的其他场所进行分隔。电缆井、管道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封堵。中

小学校、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从严控制，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规定，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板材、彩钢板搭建建（构）筑物、分隔房间。

《规定》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燃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应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并定期检查。学生宿舍应安装限电保护装置。严禁在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内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和电热器具、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发现学生、儿童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源的应予以没收。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严禁在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室内停放、充电。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以及幼儿园的儿童用房每层应至少有2个安全出口、2部疏散楼梯，且不应与其他功能区域相互借用，并按标准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还应增设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学生宿舍每层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或消防应急广播。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幼儿园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和幼儿园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根据《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整好用。学生宿舍或午休室必须安装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实行24小时双人值守。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定期开展教职工、安保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宿舍管理员应接受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必须具备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学生儿童疏散逃生的能力。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学生、儿童的年龄和认知特点，组织开展以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和逃生自救为主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

此外，中小学校、幼儿园应针对学生儿童认知特点和建筑场所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区分白天、夜间情况，明确责任分工、值守人员最低配置数量和应急处置程序。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每学期至少组织教职工、安保人员和学生儿童开展1次全员消防演练，能够做到发生火灾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有序组织疏散、5分钟初起火灾扑救力量到场扑救。（人民网）



四部门部署春季学期食品安全工作 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结合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通知强调，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鼠（虫）害消杀，重点检查“三防”、加工场所等设施是否完善，清查库存食品，清理变质、过期等食品和食品原料等，并自查整改到位。

通知要求，要组织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组织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整治，加大对大宗食品及原料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并公开相关信息。

通知指出，要规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对正在实施承包经营招投标的学校，要督促学校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协议），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及时公示中标企业。要建立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重点清查不履行合同约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承包经营企业。（人民日报）